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短期海外交換學生申請須知

112.07.06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短期海外交換學校：

日本東邦大學、日本東京醫科大學、韓國嶺南大學、
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、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、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。

第二條、資格：

一、本校醫學系六年級實習醫學生(出國交換時期為113學年度108級)。

二、**以在附醫實習同學為對象，交換時期需留附醫。**

三、已知申請門檻：

(一)、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：UAB的英文檢定成績效期需二年內英文托福，考試達iBT100(含)以上，且Reading、Listening、Writing等各項分數皆須達20(含)以上，Speaking須達22(含)以上始能申請。

(二)、其他學校：需繳交國際性英文考試成績，作為審查英文能力之參考。

(三)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
註：每間學校每年要求資料不一定相同，若有更改會另請同學補齊資料。

第三條、申請期限(收件)：

108級第一次甄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9月5日止**，經審查通過者方能參加面試甄選，大約於**10月底**進行面試甄選，報名表單請於9月1日以前填寫送出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KW7AoCDQdovSh65M5Bc3rHTPN-ZifvtViv1fjMBWxlCLVYg/viewform>

第四條、實習期間：

為期1至2個月，以六年級出國時該學年度的**9月至12月**及**1月至4月**期間為原則。(待選送學校確定員額及日期另行公佈)

第五條、113學年度出國員額與時程：

實習學校	實習時程(參考今年)	預計實習人數	備註
一、日本東邦大學	待確定(約10-11月)	2人。待確定	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
二、日本東京醫科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3人。待確定	提供宿舍，免住宿費
三、韓國嶺南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2人。待確定	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，需費用
四、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2人。待確定	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，需費用
五、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	待確定(約11-12月)	3人。待確定	無提供宿舍
六、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	待確定(約10-11月)	2-4人。待確定	選送資料經 UAB 審核通過後，需先自行線上繳交 5200 USD 學費(內含 UAB 一個月

			宿舍費),另需自費並自行安排實習前一周之住宿,並繳交 nonrefundable 申請費 350 USD,實際價格依當年度公告
--	--	--	---

★最終選送學校與人數、日期(待選送學校寄出之確認函為主),皆保留以選送學校最終確認通知為主,會先依照預計員額依甄選結果順序錄取,但有可能最終選送員額為零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準備下列相關證件資料：

- (一) 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(英文名字應與護照上相同)(於醫學系-學生園地-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),需貼上一吋照片。
- (二) 個人英文自傳(Autobiography and Motivation):(敘述..赴海外實習之動機)。
- (三) 英文檢定成績(成績單正影本皆可,如成績單來不及繳交,可先申請再補繳,但需於甄選前提供,否則資格不符)。
- (四) 中文在校歷年成績(醫一至醫四),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需80分以上。
(備註:必修課程不包含:通識課程、體育、必選修及其他系開設的課程) 計算公式:平均成績=(課程1成績×課程1學分數+課程2成績×課程2學分數+...)÷(必修課程總學分數)
- (五) 家長同意書(系網下載)
- (六) 護照影本(可黑白)
- (七)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(錄取後繳交即可,系辦會協助申請學生團體平安險證明,若各選送學校需要不同保險證明則需自行申辦)
- (八) 填寫實習科目(申請時填寫於申請表上即可),選科原則如下:
 - 1、交換之實習科目則視申請結果而定(寄出申請表後仍需等對方學校確認容額及選科,以對方學校確認之最後結果為主),需與交換時期附醫選科一致。
 - 2、可參照該校申請表單:請參考各校網頁及表單。

二、各學校另外所需文件將另行公告收件時間,請於期限前交醫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交換學生者,可依每年狀況向下列單位提出申請補助,補助金額及返國後提繳之心得報告,則依該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。(因學校需先送件入補助單位,是否獲補助仍要待明年5月確定),(限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學生申請補助),(學海補助由系辦統一申請)
- (二)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之相關計畫。

(三)如無任何相關計畫補助，即可申請「李氏慈愛青少年醫學教育基金會」（申請表格-於醫學系-學生園地-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）

<各項補助計畫之補助內容與金額，依每年度核定狀況進行補助，非每年常態性補助>

****請特別注意:按當年度學海築夢所核發金額，依甄選錄取順序，優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**

第七條、簽證：

- 一、請注意相關規則並事先詢問學長姐。
- 二、超過兩個月海外實習，役男須呈報兵役單位。請於出國前一個月拿申請通過函前往所在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第八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訂機位，請於出發前半個月將抵達班機時間通知醫學系國際交流小組。(出發前皆需繳交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**正本**收據等單據至系辦，後續才能核銷學海補助)
- 二、實習科目、住宿問題在台灣確定後，**請勿要求更改**，以免造成對方作業之困擾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除重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，不得私自請假、無故缺席，亦不得要求實習醫院補課或補救教學。回國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並上傳學海計劃網站(3000字+4-5張照片)，將會甄選優良者刊登於學校電子報。
- 四、請詳閱學海築夢**核銷說明書**，逐條檢視是否符合再行購買機票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每位同學1人15分鐘，**全程以英文方式進行Case報告**，學生需製作簡報，報告時間10分鐘、甄選委員問答與討論5分鐘。(8分鐘響鈴一次，10分鐘響鈴兩次，若超過時間會斟酌扣分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在校成績佔60%(系辦計算)、面試甄選佔40%(評審委員給分)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。